

证券代码：874161

证券简称：申兰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9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汪国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3年，自2025年12月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20,104股，占公司股本的4.026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张骏遥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3年，自2025年12月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汪国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3年，自2025年12月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20,104股，占公司股本的4.026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钟建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3年，自2025年12月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72,677股，占公司股本的1.163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项立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3年，自2025年12月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3年，自2025年12月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1,036股，占公司股本的0.268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朱靖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3年，自2025年12月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在了解了公司相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汪国建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汪国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的情形。本次董事长的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汪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 2、关于《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骏遥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张骏遥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的

情形。本次副董事长的选举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张骏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3、关于《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汪国建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汪国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所需的专业能力、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汪国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4、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钟建权先生、项立宏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钟建权先生、项立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钟建权先生、项立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5、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建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张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管理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6、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朱靖华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朱靖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沟通协调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机构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靖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